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区(莞长路西4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0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 有关声明.....	20
八、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东日环保、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认购人	指	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日环保
证券代码	872145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营业务	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业废水废气治理、环保工程建设、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欧阳焱
联系方式	0769-23161190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5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3,433,391.31	155,698,523.05
其中:应收账款	67,252,438.48	104,730,218.36
预付账款	1,641,529.26	5,362,734.22
存货	7,747,709.77	12,777,469.46
负债总计(元)	58,875,255.32	97,763,958.71
其中:应付账款	39,661,577.54	54,625,33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558,135.99	57,934,56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5.17
资产负债率(%)	63.01%	62.79%
流动比率(倍)	1.48	1.50
速动比率(倍)	1.32	1.3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035,254.46	213,414,610.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419,860.94	23,376,428.35
毛利率(%)	25.32%	22.55%
每股收益(元/股)	1.20	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48%	4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34%	4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5,782.28	-862,437.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7	2.48
存货周转率(次)	12.82	16.11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19年末资产总计15,569.85万元，比2018年末9,343.34万元增长66.64%，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明显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2019年末应收账款10,473.02万元，比2018年末6,725.24万元增长55.73%，主要变动原因为：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额增加，加之部分项目未到收款期。

其中翁源 PPP 项目，应收翁源鲁控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7,783.25 万元，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3、存货：2019 年度，公司业务拓展取得积极成效，工程订单明显增加，营业收入相比上年明显增长，因此工程施工未结算而形成的存货大幅增加。

4、负债总计：2019 年末负债总计 9,776.40 万元，相比 2018 年末 5,887.53 万元增长 66.05%，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明显上升，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长期借款等负债相应增加。

5、应付账款：2019 年末应付账款 5,462.53 万元，比 2018 年末 3,966.16 万元增长 37.73%，主要变动原因为：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其中主要收入来源于翁源 PPP 项目，由此导致应付翁源 PPP 项目的供应商枣庄市金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6.43 万元、上海九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03.14 万元等，因此公司应付账款明显上升。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盈利能力大幅增强，2019 年度净利润为 23,376,428.35 元，相比 2018 年增加 74.19%，因此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增加；在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增加。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2.79%、1.50、1.30，相比 2018 年末变动较小，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没有外部融资的情况下，总资产、总负债、流动资产、速动资产、流动负债等均大致同比例上升，因此导致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变动较小。

8、营业收入：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1,341.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37.94 万元，同比增长 88.80%，主要变动原因为：2019 年度翁源县 PPP 模式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完工 46.60%，此项目对应的工程收入 17,993.91 万元，由此大幅提升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水平。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相比 2018 年度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第一，2019 年度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工程订单量明显上升，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增长 88.80%；第二，公司加大了期间费用的控制，2019 年度管理费用有所下降；第三，2019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明

显上升的情况下，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相比2018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随着公司经营模式日益成熟，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工程订单量明显上升，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加之公司加强费用控制，2019年度公司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2018年度均明显增长。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946.82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2019年度受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和工程项目回款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末预付账款和存货均有所上升。在公司股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2019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下降。

12、应收账款周转率：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48，相比2018年度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为：虽然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有所上升，但由于2019年度工程订单量明显上升，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应收账款的增长率，因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上升。

13、存货周转率：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6.11，相比2018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虽然2019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增加，但由于2019年度经营规模明显扩大，营业成本的增长率高于存货的增长率，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该安排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当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

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不含当日）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可优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所有股份，总数不超过 80 万股（含）。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按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优先认购上限，并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以下发行对象认购。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	10,000,000	-

1.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光大证券东莞东骏路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号码：080036699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4.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票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督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

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为东莞民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28日，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次投资东日环保的目的在于有效地使用闲置资金，为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股权投资业务，目前已投资了深圳环能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石墨烯产业有限公司等企业，具有实际的经营，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5.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代持声明》：“本次拟认购的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6.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7. 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拟投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投入，不存在通过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8.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从未完成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0]第18-000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87,704.72元，折合基本每股收益为2.0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934,564.3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17元。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极度不活跃，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2.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实质上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3.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与转增股本事宜，不存在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50 元，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上限乘积等于预计募集总额上限。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等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测算过程

(1) 相关计算公式

流动资金占用额=销售收入*(应收账款销售百分比+预付款项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百分

比-应付账款销售百分比-预收账款销售百分比)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20年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2019年流动资金占用额

存货销售百分比=(存货/销售收入)*100%，其他相同。

(2) 测算过程

A、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亿元，同比增长122.50%。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亿元，同比增长88.80%。

目前，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口碑，营业收入将仍然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每年营业收入80%的增长率预计，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将达到3.83亿元。

B、测算的前提假设

公司2020年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百分比数据与2019年度相同。

C、流动资金需求量测算

2019年末公司主要经营资产、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及据此计算2019年度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科目	2019年末余额(元)	2019年度销售百分比
经营资产：		
应收账款	104,730,218.36	49.07%
预付款项	5,362,734.22	2.51%
存 货	12,777,469.46	5.99%
经营资产合计	122,870,422.04	57.57%
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	54,625,334.25	25.60%
预收账款	4,595,278.75	2.15%
经营负债合计	59,220,613.00	27.75%
2019年度营业收入(元)	213,414,610.71	
2019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元)	63,649,809.04	

如上表，2019年度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6,364.98万元。

按照前述营业收入的增长率测算，2020年销售收入预计额为3.83亿元。与2020年期

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额相比 2019 年末预计流动资金占用增加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占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0年12月31日预计经营资产及经营负债数额
经营资产：			
应收账款	104,730,218.36	49.07%	187,951,862.80
预付款项	5,362,734.22	2.51%	9,624,117.11
存 货	12,777,469.46	5.99%	22,930,814.28
经营资产合计	122,870,422.04	57.57%	220,506,794.19
经营负债：			
应付账款	54,625,334.25	25.60%	98,032,196.33
预收账款	4,595,278.75	2.15%	8,246,819.44
经营负债合计	59,220,613.00	27.75%	106,279,015.78
流动资金占用额	63,649,809.04		114,227,778.41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资产合计-经营负债合计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20 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11,422.78 万元，2019 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6,364.98 万元，公司 2020 年流动资金缺口（即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5,057.80 万元。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剩余资金需求采用其他途径解决。

3.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持续增长带来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快速增长，公司营运资金的缺口也会随之增加。经上述测算，公司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储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将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均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和境内非国有法人，无国有股东及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和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认购均为现金认购，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合计持股比例为89.29%；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江和赵小燕夫妇，直接持股比例为83.3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没有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签订。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查时,甲方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退回乙方所缴纳的全部款项,相关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不适用。

(三)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陈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伟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 162 号中侨大厦 B 座 22 楼、23 楼
单位负责人	张旭东
经办律师	李庆军、康世为
联系电话	0769-22367780
传真	0769-2236760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满光、蔡阳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32287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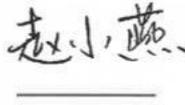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袁江


赵小燕


欧阳焱


金向阳


何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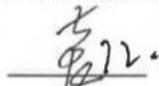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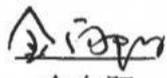

赵亚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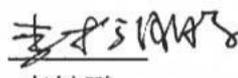

李孔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江


欧阳焱


金向阳


李松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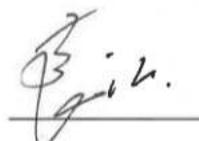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袁江



赵小燕

控股股东签名：



袁江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伟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